

各科教授法

教育部審定

新制

各科教授法

師範學校適用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發行



編者 閱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制) 各科教授法 全一冊

定價銀六角五折實售三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京山李步青

湘陰范源廉
杭縣姚漢章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轉角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汕頭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西安 榆林
香港 蘭州 衡州 貴陽 桂林 潮州 安慶 梧州
東昌 廈門 龍江 張家口 哈爾濱 新加坡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哈爾濱 新加坡

中華書局

編輯大意

一本書各科次序。遵教育部小學校教則之規定。以便教授者參考條文。

一本書各科要旨及材料方法。發揮教育部教則之旨。以便實際教授。

一本書論教式教材教法。徵引東西洋最新之學說。旁搜吾國實際教授者之理論。參以編者經驗。務求精審。多他書所未發之論。與稗販勦襲者不同。

一本書引用事例名詞。皆採吾國所固有者。其爲吾國特殊之教材。本教授之原則與實際之經驗。推闡立論。不爲削足就履之談。

新制

各科教授法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教授之要旨

第二章 教授之材料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

第二節 教材之排列

第三節 教材之聯絡

第三章 教授之方法

第一節 教段

第二節 教式

第三節 溫習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二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章 國文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三章 算術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五章 地理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六章 理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七章 手工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八章 圖畫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九章 唱歌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章 農業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一章 縫紉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二章 體操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三章 商業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四章 外國語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授用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編 單級教授法

第一章 單級小學校

第二章 單級編制及教科之配合

第三章 單級教授必要之注意

第四章 二部教授

新制各科教授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教授之要旨

教育本旨

教育之作用。以發達個人身心。養成優良國民爲主。論其實施。大體分教授訓練養護三項。析言之。卽教授爲授以知識技能。訓練爲陶冶情操意志。以養成善良之習慣。養護爲保育身體。以增進健康是也。然此三項之作用。各有相互之關係。而教授之範圍最廣。蓋不從教授上示以切要之知識技能。或授之而其法未善。則受教者不明修養之方法。徒施以訓練養護。必扞格而不相入。此教授法之所以重要也。

小學校教育宗旨

小學教育。爲人生受教之始。其關係最大。而施教最難。我國教育部國民學校令第一條。謂「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宗旨。」其曰發育身心。則養護之義也。曰授以國民道德。則訓練之義也。曰授以普通知識技能。

的授之目
教

則教授之義也。然對於身心發育而曰注意兒童。對於國民道德而曰基礎。對於知識技能而曰生活所必需。則是根據教育之本旨。就兒童現象與國民實際。斟酌情實。而指導國民學校教育之方針也。高等小學校宗旨。與國民學校同。惟增進之耳。今所編之教授法。即本此方針而闡發其義蘊者也。

茲編所言者惟教授法。然則教授之目的。究竟如何。先當研究者。教授與訓練養護相互之關係。是訓練養護惟行於教授之外以補助之。抑教授中尚得含有訓練養護之作用。茲之主張。則謂後說亦可行也。修身示以實踐。國文講解之後。常取其有關品性之言行。推究兒童之心得。則寓訓練於教授也。材料不取過度。講解必循自然。則寓養護於教授也。次當研究者。則教授之目的。是否僅以授予知識技能為盡其能事。就形式而論。授以知識技能。誠為教授之作用。就本體而論。則教授者於兒童之身心。必留意發育之。於國民之道德。必培養其基礎。即所謂教授中常資訓練養護以補助其作用者也。由是而教授之實施。欲期達其目的。第一問題為當授以如何之材料。第二問題為當用如何方法授之。茲先就其本旨論焉。

實質主義

形式主義

二主義之
調和

一說以輸入知識爲主。謂受教者於個人品性。國民義務。須獲有必要之知識技能。且從而熟習之。斯異日立身社會。能營獨立生活。是爲實質主義。一說以鍛鍊心力爲主。謂宜助長受教者之心力。且銳敏其知覺。精細其觀察。明確其記性。調和其感情。高尚其欲望。使受教者能以教授時之所得。應付於實際。是爲形式主義。偏重實質主義。則惟知博識之可貴。而不顧兒童之心意。能否領受。如佳穀雜陳。食之過度。必有積滯之患。偏重形式主義。則不拘材料之性質分量。而僅注意於教授之方法。及其影響於心意之如何。則內容非流於空虛。卽失之粗雜。譬之食物。惟取其易消化。苟滋養分量不充。終不適養生之用。二者各有短長。宜相需爲用。折衷至當。一面取實質主義。選擇教授之材料。一面取形式主義。注意教授之方法。而又於知識之輸入。增進興味。使觀念永住而不滅。斯教授之目的可達也。

第二章 教授之材料

欲達教授之目的。必取資於材料。大體分選擇排列聯絡三項。今分論如左。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

教材之標準

小學教科之材料。必求其確合小學教授之用者。然後可採取之。此其標準有三。

(一) 當爲生活所必需之智識。

(二) 適切於道德陶冶及國民陶冶之用。

(三) 適應於兒童身心發達之度。

標準既定。若其選擇之方。又當求之於人身周圍之事物。此當注意者。一、世界進化。社會所有之事物。日趨於複雜。選擇材料。不可不應文化之發達。一、各人所處之地方。所遭之境遇。所執之職業。種種不同。因人施教。不可不有特殊之趨向。又教育部宣布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此宗旨之表示。亦選擇材料者所當注意者也。

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各教育家。於教科案之問題。頗費討論。今科目益臻於完善。日本揭取各國之長。我國採用之。國民學校令規定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高等小學校令規定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或商業。女子加課家事、視地

科目

方情形。並可加設外國語。此教授者所當遵行者也。

至各科內容。在最近教育家研究。小學注重直觀教授。教科書殆可不用。然以我國教授術之未發達。其所用新式教科書。殊爲改良教授之初步。是教科書之取材。深宜討論。惟各學校大率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書。似關於教材選擇。教授者幾無所用其研究。然因土地異宜。執業各殊。與夫坊間教科書之未完善。當實際教授時。其有待於教師增損改訂者。正自不少。此上列選擇材料之標準。不可不一一理會之也。

第二節 教材之排列

教材之排列。其方法不一。要以參用直進循環二法爲最善。惟須卽各教材固有之性質。按兒童發達之程度。及各學年教授時間。平均分配。以求得其宜。其事項約有三種。一教科課程表。二教授細目。三時間表。

就國民高等小學各教科。分配於各學年。又規定其各科教授程度。每週教授時數。是謂教科課程表。今將部定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課程表。錄於卷末。以供一覽。依課程表分年程度。將各科教材。先分配於各學年。次分配於各學期。再分配於各

週。是謂教授細目。編製教授細目。當注意者列如左。

(一) 一本教科課程表及教科書。依選擇教材之標準而選定事項。

(二) 當適應於學級之編制。土地之狀況。男女之性質。

(三) 順材料固有之序。

(四) 當注意他科及本科內前後之聯絡。

(五) 選定之教材。當與時令相應。

(六) 應教材之難易。定教授時間之分量。

(七) 各段落及假期。宜留復習之時間。

(八) 從實際經驗之所得。每年加以修正。

以每週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於各日者。是謂時間表。定時間表當注意者如左。

(一) 主要教科及費腦力之教科。宜於精神振作時授之。值疲乏時。則授以活動筋骨快樂心情之教科。

(二) 費腦力之教科與不費腦力之教科。宜錯綜分配。

- (三)同科目及種類近似之科目。不可連續教授數時。
(四)每一科目之時數。宜於一週內之各曜日。間隔前後。爲適當之分配。

第三節 教材之聯絡

教材聯絡之法。在順各科固有之序。提出聯絡之點。而不妨害其獨立。使兒童領受之知識。秩然而有統系。又能就已得之知識。整理其舊觀念。而理會新受之知識。非如中心統合法。鄰於強制牽合也。例如理科與算術。歷史與地理。各有密接之關係。國文之材料。則包括各方面。實與各科相銜接。至修身科。則就教授各科之便。擇適當之時機。以陶冶其心情。且不失爲各科之中心。實施此法。當注意者有二。

- (一)順各科固有之序。使其程度漸進。互爲聯絡。當教授時。了然於前後之關係。
(二)在教授細目中。記入各科聯絡關係。以便實際之運用。

第三章 教授之方法

教材雖良。苟教法不合。不能使受教者一一領會。則教授之目的。終無由而達。今就方法上應講求之事項。分論如左。

第一節 教段

本兒童心意活動自然之原則。提出教材之次序。曰教段。教段之程式。自海爾巴脫之論斷。而大體始定。門人推闡其說。至來因氏而大成。所謂豫備提示。比較總括。應用。五段教授法是也。嗣經實際教授家之經驗。因教授之便利。更定種種新式。然形式雖殊。大體則無以易也。就我國近來傳播之式言之。有以比較總括二段併入提示段。稱爲三段教授法者。有於豫備之中。提出指示目的一項。特別揭明於課始者。今取最新之式。分爲豫備提示。練習。整理四段。就中以提示豫備爲主。此教段在實際上。理論上。皆有正確之研究。而通用於知識教材與技能教材。無一不合者也。

法四段教授

一豫備。豫備之旨。在喚起兒童之領受心。整理舊觀念。以啟導其新知識。其教式以問答爲主。此段應研究之事如左。

(一) 指示目的

目的之指示。宜簡單明確。易於領會。指示之方。或用口語。或用牌示。或用教具。揭示。指示時。因教授之便利。或行於豫備之始。或行於豫備之終。